



河北省民间河湖长招募授权暨志愿者巡河启动仪式在石家庄市举行。记者耿辉摄

省河长办对8个志愿团队进行巡河护河授权 民间河湖长巡河行动启动



江河卫士

燕赵都市报 2018年6月4日

河湖保护,人人有责。燕赵都市报作为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2019江河卫士——民间河长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河北省唯一合作媒体,经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授权,面向社会招募“民间河长”,8个团队入选。

6月3日,省河长办为8个志愿团队颁发授权书。自此,这些团队将遴选部分志愿者行使民间河长职责,当好河北河湖的巡查员、宣传员、参谋员。当日,志愿者巡河行动正式启动。

燕赵融媒体记者 卢伟丽 实习生 韩思婷/文 记者 耿辉/图

官方河长

5万余名官方河长履职

201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河北省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全省推行河长制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据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综合考核处李娜处长介绍,两年来,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的河湖长组织体系,省市县乡村五级5万余名河长上岗履职,累计巡河40万余次,组

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河湖清理行动,全省河湖面貌正在悄然改变。

2018年,全省共清理河湖垃圾2190万立方米,清理整治各类非法入河排污口、雨污混流排放口2813个,清理涉河违法建筑物、树障4560处,整治非法采砂301处,全省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治理40条(段)。

民间河长

8个志愿团队获巡河授权

为更好吸纳社会监督力量,形成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我省也在积极推进民间河长参与巡河护河。

与官方河长相比,民间河长超越了政府“单打独斗”的传统治理思维,形成了河湖多方协同治理的新模式。

“民间河长是对五级河长工作的有效补充,是民间力量参与河长制的良好开端。民间河长绝不是

‘治水配角’,而是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一环。”李娜表示,推行民间河长活动,能引导全民参与河湖管护工作,实现群众的评议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广大志愿者的主观能动性,使全省河湖管护各项工作更加贴近地域的实际,更加容易形成治水的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8个志愿者团队获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授权。被授权团队可聘请并管理河北省民间河长。

8个志愿者团队

团省委河北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省妇联“燕赵她志愿”巾帼志愿者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团队

河北环保联合会

沧州市民间河湖长行动中心大运河爱心志愿者协会

华北环境前线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联盟石家庄二队

巡河行动

民间河长即日起巡河护河

在启动全省范围的民间河长行动之前,沧州市民间河湖长行动中心大运河爱心志愿者协会在平时巡河护河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联盟石家庄二队的负责人张英辉表示,要跟团队的志愿者们好好谋划一下,为以后的巡河护河行动作出努力。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的张翠英老师说,回去一定组织志愿者们学习相关知识,尽最大力量保护我们身边的河流。

在当天的启动仪式上,燕赵都市报、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民间河长讲习所”也正式挂牌,今后还将邀请更多优秀志愿者分享巡河护河的成功经验,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到河湖保护当中,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河湖保护的强大合力。

启动仪式之后,各志愿者团队将开展日常巡河行动,本报也将牵头组织学校、社区、企业等民间河长体验营活动。希望能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让燕赵大地的河湖更美。

民间河长主要职责

1. 民间河长对所负责区域河道进行巡护,主要负责对河流的河岸整洁(河岸无垃圾、无违章建筑、无污水偷、直排)、河面整洁(河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杂草)、河流整洁(河中无障碍、无严重淤塞等)等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2. 发挥熟悉环境与民情的优势,在政府相关措施、项目实施前给予合理化建议。

3. 及时向河长办、行政河长反馈周边群众对于治水的意见和建议,搭建起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发现问题反馈渠道

民间河长巡河时发现问题,可以拨打附近河长公示牌上的联系电话,向相关河长或河长办反映,或关注“冀河湖长办”微信公众号,用随手拍上传问题。

资讯

董传桥等19人污染环境案成全国典型 2018年全省法院 审结环境资源案12280件

本报讯(燕赵融媒体记者蔡艳荣)5月31日,河北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了环境保护审判的10大案例,涉及大气污染、土壤、野生动物和文物保护以及医疗垃圾处理等多方面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问题。

全省审结12280件

2018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12280件,与2016年、2017年相比案件数量涨幅趋势平稳。其中,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审结环境刑事案件908件,判处被告人1302人,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审结环境民事案件10013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审结环境行政案件1359件,促进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审结环境资源案12280件

审结环境刑事案件908件
审结环境民事案件10013件
审结环境行政案件1359件

典型案例大气污染案占五成

2018年,省法院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0起,大气污染典型案例5起。2019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中,河北两起案例榜上有名,分别是省法院环保法庭审理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董传桥等19人污染环境案。

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审判

自2018年3月两高发布《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我省法院系统共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5件,审结53件。其中,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2件,审结2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6件,审结5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7件,审结46件,确保了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有效实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是我省首例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企业除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害之外,自愿承担150万元用来修复当地受损环境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白洋淀等重点水域重点保护

今后持续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案件的审判力度。严惩京津冀及周边超标排污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加大白洋淀等重点水域的水污染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维护水环境和生态安全。强化涉及乡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的审判工作,助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